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編輯
行發
刷印

第 貳 伍 叁 六 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發)

經濟部常務次長何廉呈請辭職，何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蕭錚爲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張雲川爲山東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雲川兼山東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何廷新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劉斌任爲陸軍憲兵上尉。胡官方、蘇紹華、朱理成、陳天燕、黨迎才、

李增權、張天玉、郭作柱、卜昭斌、張慶生、煥劫珊、南廣田、丁治文、吳越、孔光初、

王鏡中、邱平、李俊福、張林隨、胡任璋、賈濟川、李秀琦、孔祥麟、王履詢、涂蔭星、

李煥德、尚炳昌、歐陽誠、劉蔭昌、張志明、段廷俊、謝桂初、呂澤山、陳松柏、蔡振英、

黃國棟、王振聲、劉興邦、楊春機、袁忠、李華封、呂聲敬、徐華淦、王杏林、孔慶光、

李菊初、黃煒燾、張鵬、呂以德、郭策、胡建中、陳知廉、陳連科、段學善、黃乃樞、

范開智、陶步瀛、劉玉卿、顧瀾、呂際盛、張鳳德、吳沛、趙維新、王達庭、史英敏、

李志新、劉蔚、張景旭、夏介生、鄭宸、侯文德、安鈺、黃克平、胡銳、王宗典、

向天合、應之麟、陳始升、霍定遠、黃、孫熾光、朱玉田、陳繼平、楊道清、邱、
楊若儒、劉國斌、嚴全和、管茂杰、劉敬恆、鄧宏邦、李厚周、張顯華、李潤良、張壽壽、
李家澍、張盛道、汪其傑、申炳南、劉、孫、熊應新、汪國昌、印啓鈞、朱文中、原家齊、
易瑞親、李龍文、丁正傑、范福民、黃九齡、葉俊南、孫際泰、田健欽、彭凱武、尤東才、
姚佐治、梅凌雲、何北海、周興仁、胡永安、任、重、劉士誠、郭劍飛、吳光國、戴俊祥、
劉學斌、魏、邵、汪、球、周明章、王學金、喻朋霖、陳震東、康連生、周、劍、謝錫鈞、
張福興、王永賢、陳國璋、張廷蒙、胡震華、于西海、蕭寶興、顧景星、周、元、葉祥清、
樂寶伊、岳邦華、顧景星、邵永銀、劉移山、魏繼賢、吳、剛、王飛年、姜祥友、袁廣成、
楊作賓、蕭錫九、劉憲章、梁泉山、陳銀貴、楊志良、滿寶衡、黃清賢、史家堂、陳致勝、
王永前、劉春元、馬厚臣、陳孝龍、巨克賢、劉從仁、歐陽禮、劉煥賓、吳守福、黃德順、
劉秉輝、劉仲樓、李金亮、朱宗一、周道亮、靳廣誠、熊映林、郭、鎮、王、偉、李春錦、
田玉峰、嚴永洪、岳寶正、黃自那、周慎剛、張、鳴、常、岳、劉仲樓、傅澤光、費、柱、
李靈然、劉慶亨、張、羽、王克表、陳、威、李黃田、董立泰、劉繼德、黃、劍、胡志芳、
于世澤、鄒今胞、許、康、王仲英、連用敏、凌夢安、周志良、劉建民、張大華、王慶樓、
劉定貴、常賢讓、劉文彬、張雲高、李德恩、鍾、華、肖、霖、周居勇、賀居聲、鄧祖顯、
趙維森、鄧、剛、陳、楚、趙延齡、毛仲仁、王濟民、武岳賢、吳建忠、江瑞忠、章可學、
夏幼文、王、波、有爾游、劉玉林、劉志元、陳維新、夏谷民、楊樹人、雷連旺、吳金錦、
龍時雨、胡惠剛、朱峙山、趙震賓、黃錫田、孫建森、范介熙、孫寶祥、徐光明、朱秉道、
沈加恩、張仕明、畢昭周、馬載亭、方卓軍、姜德祿、鄧炳麟、張、榮、周長竹、楊華伯、
李桂貴、封飛魯、秦海卿、朱振邦、楊子毅、韓金元、趙仁華、劉少三、韓忠武、周振富、
吳、天、胡鴻章、馮銘山、李雲龍、邢、根、楊克勝、李德讓、李鳳德、黃學府、張福興、
蔡秉南、齊益軒、孟憲納、王天才、趙正誠、張瑞坤、熊正昌、祝莊喜、劉國棟、黃德風、

張志謙、雷際輝、葉滄海、黃劍、張傳麟、王允文、俞鼎、王敦彥、敖成章、孟慶有、
官都島、曾勛耕、韓運金、劉運初、李冠羣、陳紹南、蔣惠民、魯舉鵬、鄒俊賢、郭慶餘、
楊國英、李毓琛、王振瑛、陳培德、向百臻、陳澤純、廖一民、周炳榮、余秉公、李鏡芳、
楊海坤、張冷、朱兆瑞、周文郁、張沛、馬偉、田相榮、徐漢卿、白潤生、劉灼煊、
曹建、宗毓良、楊輝峻、曹玉清、李永毅、楚國材、趙仲廉、席慈中、武運功、衛甲科、
徐維真、俞鴻斌、崔耀南、張維漢、楊興南、王鶴亭、師知訓、倪世寬、王世傑、徐有福、
周麗生、陳冠君、劉佛章、謝訪君、顧啓文、廖偉秋、黃長旺、李良軍、劉文瀛、張載滿、
劉根源、王錦科、陳近文、景堯卿、韓道純、李維鳳、岳峰、馮福鳴、孫志超、林密、
王植民、仇超、財登瀛、姬瑞市、劉清泉、彭再興、李俊峯、李天錫、湯再新、蔡世傑、
曹星齋、甘嘉如、石慎春、陸祥雲、劉瑞印、王屏盛、張自新、章黎蘭、林了然、荆、
王占華、魯大椿、王志揚、李謙之、劉朝智、郭季香、馮雲升、黎萬東、王亞民、王金枝、
胡學簡、任炳良、周振坤、陳文斌、張鑫三、鍾映心、劉壽生、唐伯安、李華清、李燧垣、
龔述修、楊永安、李鎮山、劉海清、侯 釧等四百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經委、彭振實、許經維、王北昭、周 健、李克家、陳明月、全萬昌、
鄒漢章、韓雲亭、畢 銘等十一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 田東野、成克非、雷春輝、馬慶星、
李光祖、李白高、王士乾、范華名、胡澤熙、李賽騰、黃棟祖、翁光人、湯正尚、雷國運、
劉克樞、廖 坤、楊治興、曹清泉、魏光俊、吳紹銘、伍經才、杜增道、沈壽生、陳典康、
郭海勝、林茂峯、章毓強、莫成發、張其烈、董耀宗、張志仁、趙國泰、曹景烈、羅賢芳、
馬 飭、馬瑞麟、宋作賓、趙炳興、張覺良、張連舉、姚有斌、陳景榮、宋紹相、劉玉清、
傅 興、楊繼偉、沈功德、紀仲康、張壽衡、王爾雲、余德麟、朱國瀛、李雲階、張明遠、
盛治國、趙玉英、孟希相、蔣飛如、吳日芳、孫 鈺、陶壽昌、蔡承禧、莊德銀、李承侃、

趙克勛、楊錫敏、林志學、王展傑、白崇先、秦鳳岐、常鳳立、王義軒、王錫三、黃大成、霍道常、楊鴻乘、馮家祥、張天淳、曹遂生、毛道格、楊學農、徐麟璋、李明德、曹士俊、張天淳、李耀華、王剛、張慶餘、羅奕光、章振民、趙士昌、趙純武、柳自華、黃振河、張郁馨、王鴻業、吳兆陶、潘廷德、羅森、陳從之、陸瑞華、朱青山、唐功友、夏海湖、楊順生、吳鳳祥、馬錦里、楊福生、吳振文、刑同立、陳志良、劉陶、李心治、馬凱民、張漢傑、楊自省、鄭書紳、盧秀潤、莫自棟、蔣少南、劉光晉、楊德章、巴桂甫、黎克鎮、吳秀坤、俞益元、宗華國、賀榮淳、彭義川、張宏培、吳澤卿、張東明、高英伶、孫義書、胡十鈞、李漢傑、蔡寶基、張文海、李昭、夏澍、戴兆、姚舉、謝吟白、郭耀宗等一百四十四員各領薪俸。應照准。此令。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電字第一二六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卷)(續)

附註(一)查本縣工程共標準工八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工，每工價額食費二十八元，發給民工僅十四元，共超配工八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工，每工價額食費四十八元，發給民工僅十四元，總計應剩餘副食款一千四百八十餘萬元一節，據辯稱本縣民工副食費標準並不如該意見附註所稱(詳中補發單第八款之三)，工程處工糧結算單(附件九)應得現款備列數字，係將副食及工資合併計列，工資部份經征工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准予增發民工副食費之開支(詳附件三)，其共計全數已填入工款收支計算書收入之部(詳附件十三)附工款收支

算書收入之部(款項一目)，附註所稱應剩餘食費款一千四百餘萬元，直係懸斷，並未統計總收總支云云。查閱附證所附尚無不實。(附註(二)查雜公車、板車獎金收數為五百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元，支數為四百六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應餘四十八萬九千二百元，工具補充費收數為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支數為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元，應餘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元，工糧費收數為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元，支數為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合計應餘三百二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一節，據辯稱雜公車、板車及架尾車獎金領數為五、八、二、八、二、八元，板車、架尾車獎金在內(詳附件十一)及十二)附工款收支計算書收入之部(款項六目)，實支雜公車獎金四六、九、九、九元，板車獎金一九、〇、〇元(詳附件十三)附工款收支計算書支出之部(款項四目一、二兩目)，架尾車及總隊自購板車所領獎金實支未支，故有餘數，工具補充費實領一三四、〇、〇元，工糧費實領一七八、〇、〇元(詳附件十三)附工款收支計算書收入之部(款項三目)，實支工具補充費一八三八、一五、一、元，業經檢據呈報者為一三四、九、〇、〇元，其餘尚係總隊部以其餘款發給(詳補充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附工款收支計算書支出之部(款項七目一、二、三各目)，實支工糧費一、二、七、八、〇、〇元(詳附件十三)附工款收支計算書支出之部(款項六目一、二、三各目)，該附註所稱將板車獎金支出數漏計，架尾車及自購板車獎金未支數亦未查悉，又工具補充數及工糧費之開支，僅將各大隊領用之數計入，其他如工具補充方面之購置鐵錘、鑿置工具及配件，工糧方面之材料及民工福利(規定可用於民工福利)，撥派工糧費等節餘等開支(規定節餘應遺還)，均未計入，因謂各該項開支後尚有餘款，實則雜公車、板車獎金實際開支後雖餘一九九、二、〇、〇元，而工具補充費實際開支後尚不敷四九六、二、五、一、元

、工棚費除開支外餘八百元、業已繳退。至工棚費、工具補充費業遵省令規定、造具清冊、報關核銷、並奉指令准予備查在案(詳附件十)。查閱附證、所請尚無不實。

附註(四)查糧隊部有款三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保應收之現款、應由經手人負責收回、作為現存款、據糧務處稱、糧隊部有款三十餘萬元、據副總隊長朱伯丕聲稱、在審查時尚未收回、嗣以全數收回、除支付應付未付之暫欠款項外、餘即歸入結餘款內、照三十三年秋季擴大縣政會議決議、繳存糧庫(詳附件十三附工程款收支計算書後說明及附件十四辦法第二項及十四附)。查閱附證、所請尚無不實。

附註(五)查本縣津貼民工食米每工八勺(單量)、所標準工及超配工數額計算、其應津貼民工食米七百四十五石之譜(單量)、合青平三百零二石之譜、以副食費、工具棚費餘款折價(以古斗每石一萬元計算)、抵償津貼民工食米應餘款一千四百餘萬元、查本會開會審查時、據糧隊部負責人稱、餘存現款二百一十餘萬元、征工委員會負責人稱、餘存現款二百七十餘萬元、共餘存三百八十餘萬元、餘存米一千三百九十餘石(單量)各節、據糧務處稱、核審意見附註所稱五應津貼民工食米七百四十五石、如以副食費、工具棚費、工棚費餘款折價抵償、津貼民工食米、應餘款一千四百餘萬元云云、全係臆斷與估計、或則計數錯誤、與事實出入甚大、或則僅計一部分、實際開支與科目收入數計算、應有餘款、但另一部分支出科目在收入之部並未列有、則豈不提及、如將全部工款、工糧收支計算對照、詳審審查、稍有會計常識者即可明瞭、無待贅辯、又該項附註所稱、查本會開會審查時、據糧隊部負責人稱、餘存現款二百一十餘萬元一節、據該副總隊長朱伯丕及財務組長徐生民等聲稱、該項現款係指應還之部分種費

價款(並非節餘款)、當審查時、請由工程處領回、尚未歸還、嗣已悉數歸還矣。至餘存米一三三六石二七二合、並非一千三百九十餘石(詳附件十三附工程款收支計算書註明)。業已悉數歸還拉用積款。查閱附證、所請尚屬非虛。

附註(六)查所購置之公物(汽車、板車、鐵錘等件)、估價價款一百萬元、連同餘存之現款抵償挪用之積款、尚屬相近、惟餘存之米抵償挪用之積款、尚差二千六百石之譜、無法歸還。據糧務處稱、除公物器材如汽車、板車、鐵錘等、業照三十三年度秋季擴大縣政會議決議辦法第三項處置(詳附件十四辦法)、至於挪用之積款價款、業經工款收支計算書收入之部應收款內、悉數歸還、並不須變賣該項剩餘公物器材、拉用之積款已還一千三百餘石有外、尚差二千六百七十三石八合、業照三十三年秋季擴大縣政會議決議辦法及縣臨時會第五次大會決議、遵照省令規定核銷、報省備查在案(詳本中辦第一)、查閱附證、所請尚屬不虛。(未完)

本報啓事

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原應續本報在京發行之二五一一號編印(即自第二五二二號起)、並改用日報紙印刷、價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一律按至訂期終了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除新補函、統限新訂價目收費、又本報以運輸困難、遠郵郵費恐難週到、尚希鑒察、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印刷局公報處為荷。